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胥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荷卿女士、罗小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祝丽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董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蒋海鸣

寿 祺